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27号

关于刘爱芹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刘爱芹退休。自2009年11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10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